最新公告速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中国国贸(600007)公布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石化(600028)公布2014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歌华有线(600037)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中国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富润(600070)公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长江投资(600119)公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郑州煤电(600121)公布重大事项公告。

西部资源(600139)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海贝岭(600171)公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国中水务(600187)公布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安彩高科(600207)公布资产置换及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罗顿发展(600209)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恒顺醋业(600305)公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美克家居(600337)公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联创光电(600363)公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西南证券(600369)公布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金山股份(600396)公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恢复审核的公告。

华鲁恒升(600426)公布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腾达建设(600512)公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天科技(600522)公布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宏达矿业(600532)公布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天津港(600717)公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红阳能源(600758)公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综艺股份(600770)公布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交易的公告。

晋亿实业(601002)公布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骆驼股份(601311)公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东风股份(601515)公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太保(601601)公布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的公告。

上海医药(601607)公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联明股份(603006)公布关于部分房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维格娜丝(603518)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星光农机(603789)公布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深赤湾A(000022)公布关于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地产(000024)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金浦钛业(000545)公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湖北广电(000665)公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燕京啤酒(000729)公布关于“燕京转债”赎回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ST酒鬼(000799)公布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海印股份(000861)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每10股送9股派现金1.0元（含税），每10股转增1股。

中弘股份(000979)公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银亿股份(000981)公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德豪润达(002005)公布公司股票股复牌公告。

兔宝宝(002043)公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海翔药业(002099)公布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恒宝股份(002104)公布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实益达(002137)公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莱茵生物(002166)公布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延华智能(002178)公布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怡亚通(002183)公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东晶电子(002199)公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江南化工(002226)公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中利科技(002309)公布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雅致股份(002314)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禾欣股份(002343)公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东山精密(002384)公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齐翔腾达(002408)公布关于“齐翔转债”赎回结果暨摘牌公告。

康盛股份（002418）公布关于“12康盛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贵州百灵(002424)公布关于化药1.1类新药替芬泰获得美国专利的公告。

江苏神通(002438)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闰土股份(002440)公布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常宝股份(002478)公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华斯股份(002494)公布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蓝丰生化(002513)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银河电子(002519)公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复牌公告。

南方轴承(002553)公布重大事项停牌进

（下转B002版）

基金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增加工银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工银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基金、工银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通过直销柜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新增交通银行为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端午节假期前两个交易日暂停A级、B级份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次分红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在天弘基金淘宝官方店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版位提示

代码	简称	版位	代码	简称	版位	代码	简称	版位
000023	深天地A	B005	002513	蓝丰生化	B003	601311	骆驼股份	A32
000024	招商地产	B001	002517	泰亚股份	B007	601515	东风股份	A29
000408	金谷源	B013	002517	泰亚股份	A30	601601	中国太保	B001
000519	江南红箭	A29	002519	银河电子	B020	601989	中国重工	B008
000545	金浦钛业	A29	002553	南方轴承	B002	603006	联明股份	A20
000590	*ST古汉	B008	002601	佰利联	A32	603518	维格娜丝	A30
000681	视觉中国	B011	002643	万润股份	B002	603568	伟明环保	A29
000683	远兴能源	B001	002663	普邦园林	B011	603789	星光农机	A29
000728	国元证券	A32	002683	宏大爆破	B011	HK03903	瀚华金控	A14
000729	燕京啤酒	B007	002690	美亚光电	A32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018
000767	漳泽电力	B008	002696	百洋股份	B013			
000778	新兴铸管	B001	002697	红旗连锁	B007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017
000786	北新建材	B005	002713	东易日盛	B010			
000799	*ST酒鬼	A29	002717	岭南园林	B010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B019
000861	海印股份	B006	002721	金一文化	A31			
000875	吉电股份	B004	002736	国信证券	A32	宝盈基金		B011
000886	海南高速	B010	002742	三圣特材	B010	德邦基金		B013
000902	新洋丰	B012	002752	昇兴股份	B006	富国基金		B014
000979	中弘股份	B006	600007	中国国贸	B004	方正富邦基金		B009
002005	德豪润达	A18	600028	中国石化	B001	广发基金		B004
002005	德豪润达	A19	600037	歌华有线	B005	国寿安保基金		B005
002008	大族激光	B004	600070	浙江富润	B010	工银瑞信基金		B008
002010	传化股份	A29	600109	国金证券	A30	汇丰晋信基金		B014
002011	盾安环境	B010	600121	郑州煤电	B004	海富通基金		B013
002043	兔宝宝	A29	600139	西部资源	A30	华商基金		B009
002099	海翔药业	B007	600146	大元股份	A30	汇添富基金		B015
002104	恒宝股份	B003	600171	上海贝岭	B003	华夏基金		B014
002137	实益达	B006	600187	国中水务	B006	嘉实基金		B009
002166	莱茵生物	B006	600209	罗顿发展	B007	景顺长城基金		B015
002183	怡亚通	B003	600335	国机汽车	B001	民生加银基金		B013
002188	新嘉联	B006	600363	联创光电	B003	南方基金		B015
002226	江南化工	A32	600396	金山股份	B013	鹏华基金		B013
002270	法因数控	B011	600426	华鲁恒升	A30	融通基金		B012
002358	森源电气	B008	600501	航天晨光	B002	申万菱信基金		B015
002384	东山精密	B012	600512	腾达建设	A30	泰达宏利基金		B011
002408	齐翔腾达	B002	600522	中天科技	B003	天弘基金		B009
002418	康盛股份	A32	600532	宏达矿业	B007	信诚基金		B013
002424	贵州百灵	B002	600653	申华控股	A30	易方达基金		B008
002438	江苏神通	B003	600717	天津港	B001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9
002440	闰土股份	B007	600758	红阳能源	B012	中海基金		B011
002494	华斯股份	B002	600770	综艺股份	A32	招商基金		B014
002512	达华智能	B012	600995	文山电力	B005	中银基金		B009

交易提示

因重要事项未公告停牌一天：

海信电器(600060)

其他停牌：

江南红箭(000519)、莱茵置业(000558)、远兴能源(000683)、新兴铸管(000778)、新时达(002527)、信质电机(002664)、华测检测(300012)、安居宝(300155)、炬华科技(300360)特别停牌，

国金证券(600109)、时代万恒(600241)、国机汽车(600335)、双钱股份(600623)、双钱B股(900909)、好莱客(603898)因重要事项未公告，自6月15日起连续停牌，

长江电力(600900)因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6月15日起连续停牌。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45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根据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招商局集团正在积极研究及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推动集团地产板块的整合工作。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有关各方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远兴能源，证券代码：000683）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5-02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吴宗敏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530号）。中国保监会已核准了吴宗敏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5-02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

投资金额：两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投资人民币32,000,000,000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保险资金投资渠道，优化资产配置状况，提高长期投资收益水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0,000,000,000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0,000,000元，分别认购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发展基金”）计划增发的优先股股份300亿股、20亿股，并于2015年6月13日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他投资人共同签署了《出资人协议》，自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控股子公司审议情况

根据《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监发[2010]79号）、《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等相关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在充分评估和分析的基础上，两家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铁路发展基金优先股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拟运用保险责任准备金认购此次铁路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

两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参与铁路发展基金优先股股权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履行监管报告程序。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两家控股子公司已对铁路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铁路发展基金2014年9月正式成立，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达到1,882亿元，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主要涉及的业务范围包括：铁路建设项目和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及相关服务。

2015年，铁路发展基金计划以增资扩股方式发行股份总规模为1250亿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向中国铁路总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550亿股，以非公开方式向社会投资人发行优先股700亿股。

根据铁路发展基金此次增资的竞价结果及《出资人协议》，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0,000,000元，分别认购铁路发展基金此次增发的优先股300亿股、20亿股，占其增发后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38.36%、2.56%。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4月30日，国务院以国函[2014]52号文批复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2014年6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了《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发改基础[2014]1433号）。根据上述政策文件及出资人协议，铁路发展基金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期限为15年，在该期限内中国铁路总公司保证优先股股东每年按照协议约定获得固定回报，期限届满时，中国铁路总公司按照原始投资额（票面金额）以现金方式回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同时及时、足额支付应付优先股回报。

出资各方应于铁路发展基金确定的首次出资缴款日将首次出资汇入铁路发展基金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余出资于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按铁路发展基金出资资金到位计划按比例缴足。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属于两家控股子公司保险资金股权投资行为，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情况

本次投资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行业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为深入了解该项投资的可行性，公司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法律和财务的尽职调查。基于现有的材料、数据和压力测试分析，公司认为该项投资总体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3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78，证券简称：新兴铸管）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

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20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6月15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5-4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

2、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3、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4、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9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和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实施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2015年度末期股利。现金红利按其所适用的税率计算需缴纳的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为人民币0.104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99元。

2、发放年度：2014年度末期

3、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18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暂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45元。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如存在除前述QFII 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1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8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实施办法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中国石化A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七、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八、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5-01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07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1966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QFII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0.1863

● 股权登记日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2015年6月18日

● 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5年6月1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674,769,1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7元（含税），计346,677,207.8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036,492,529.91 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四）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665元人民币。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6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63元人民币。

4、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7元。

5、对于除上述类别之外的其他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7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8日

(二)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1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显创投资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2-25706615

传真：022-25706615

地址：天津市塘沽区津港路99号

邮编：300461

邮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